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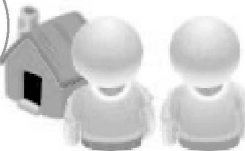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4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藏匿人犯 當心觸法 ==

「鈴！鈴！」「小平，我是阿東，開門哪！」凌晨一點多，門外傳來急促的門鈴聲，小平睡眼矇矓的起床開門。

小平和阿東，原本是六法國中的同班同學，在班上可以說是一對患難與共的好哥兒們。自從國中畢業以後，小平繼續上高中，阿東選擇了就業，兩人相處的時間自然越來越少，也漸漸的失去了聯絡。因此，小平一開門看見阿東，心裡有些驚訝：「阿東，你怎麼了？一臉慌張的樣子？」「小平，你一定要幫我。」「好啦！先進來再說吧！」小平先替阿東開了門，隨後又到廚房拿了一些餅乾、飲料招待阿東。「好了！你有什麼事要我幫忙？」小平隨即開口問阿東。

原來阿東從國中畢業以後，就加入了竊盜集團，四處行竊為生。不過，竊盜集團在前兩天被警方偵破，其他成員四處逃竄。阿東也是其中之一，早已被警方發布通緝，所以希望能到小平這邊住幾天，避一避風頭。又因為阿東已經被警方通緝，更不方便外出露面，所以阿東希望小平幫他去銷毀之前所偷得的贓物，以免被警方抓到把柄。

小平聽了之後，心中不免有些猶豫；不過看到阿東一副落魄的樣子，又想到國中時期兩人是死黨，這時候如果見死不救，不免太不夠義氣。

於是，小平答應了阿東的請求。接下來的幾天，小平每天照著阿東指示的地點，前去銷毀這些日後可能成為犯罪證據的贓物，卻不知警方早已尾隨在後。

這一天凌晨，警方展開了突擊行動，破門而入，將熟睡中的小平與阿東逮捕，移送法辦。

請問：阿東和小平應該負擔什麼樣的
刑事責任？

法律小教室

案例中，阿東為竊盜集團的成員，四處行竊，已經構成刑法上的「普通竊盜罪」或「加重竊盜罪」，應依阿東犯罪的情形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或第三百二十一條論罪科刑。

以小平來說，明知道阿東是通緝犯，不但沒有勸他投案，反而因為朋友義氣而將他藏匿在家中。除此之外，小平更為避免阿東因竊盜所得的贓物遭警方查獲，成為犯罪的證據，就依照阿東提供的處所，一一銷毀贓物，湮滅證據，嚴重的妨害國家司法權的正當行使，侵害國家法益，所以應該接受法律的制裁

小平藏匿阿東的行為，已經構成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「藏匿人犯罪」，依該條規定：「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再來，小平為阿東銷毀贓物的行為，也已經觸犯刑法上的「湮滅刑事證據罪」，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：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值得注意。

友情固然可貴，但是真正的友情應該是互相扶持向上，而不是互相包庇罪惡；更別只為了盲目的義氣，而誤觸法網。

心靈小語

※有智慧才能分辨善惡邪正；有謙虛
才能建立美滿人生。